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mail.tma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」及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及美容醫學手術案例認定作業規範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88號函(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關於「訓練課程」辦理(開課單位適用)：

(一)即時填報機制：為利醫師規劃參訓行程，各學會依本課綱辦理開課作業時，請務必同步至本會官網「美容醫學專區」填寫課程資訊(網址：https://www.tma.tw/CosMedCertify_2026/；路徑：本會官網>美容醫學訓練資訊暨案例審認專區>開課單位專區>我要加入【各單位舉辦課程一覽表】)，俾利本會即時彙整最新資訊供醫師查詢。

(二)資格說明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08號公告之訓練學會，請依本課綱辦理訓練課程後，檢附計畫書及名冊送衛生福利部備查，其他學會請依本課綱先向本會申請資格審認(申請表如附件二)。

三、關於「案例認定證明」申請(個別醫師適用)：



(一)適用對象：115年1月1日前已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或美容醫學手術，尚未依特管辦法取得該項執行資格之醫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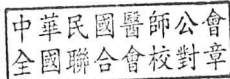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時限：線上申請系統預計於115年5月中旬正式開放填寫，請於116年1月1日前，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。

(三)應備資料：包含去識別化之病歷影本、處置/手術紀錄及病人同意書等（特定處置需32例以上；手術需30例以上）。

四、宣傳與資訊更新：本會已於官網設立「美容醫學訓練資訊暨案例審認專區」，有關美容醫學之最新法規、課程預告及案例審認事宜，將持續更新於該專區。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並密切留意專區資訊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眼整形美容重建手術醫學會、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、全科醫療策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理事長 陳相國